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4〕18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

根据西乡县2024年度财政综合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456万元下达你们，列入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本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主管部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相关县级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6	年度资金总额:	3456
	其中: 财政拨款	3456	其中: 财政拨款	34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3456万元, 重点支持全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3456万元, 重点支持全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加强资金规范使用, 资金支出率符合中省市要求的比例, 确保绩效考核达到A级等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镇(街道办)个数	17个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县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符合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规定
	时效指标	全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年底前剔除项目质保金后, 支出率不低于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衔接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